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 发行要点

- 1、发行股票数量：4,623,938,540股
- 2、发行股票价格：3.58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16,553,699,973.20元
- 4、募集资金净额：16,403,584,279.59元

(二) 发行对象认购数量和限售期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占发行后 总股本比例 (%)	锁定期 (月)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	363,128,491	2.16	12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58	363,128,491	2.16	12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	825,055,865	4.91	12
4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	460,893,854	2.74	12
5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8	460,893,854	2.74	12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460,893,854	2.74	12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	460,893,854	2.74	12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418,994,413	2.49	12
9	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405,027,932	2.41	12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	405,027,932	2.41	12
合 计			4,623,938,540	27.51	-

(三)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9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

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预计上市时间为2017年9月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概况

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概况如下：

(一) 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5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201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相关议案。

3、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版的相关议案。

4、2015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5、2015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相关议案。

6、201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7、2016年7月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二) 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

1、2016年2月24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2016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 875号），核准海南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

(三)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

2、股票面值：1元。

3、发行数量：4,623,938,540股。

4、发行价格：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4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64元/股（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2015年6月3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38元（含税），除权除息后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调整为不低于3.58元/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为3.58元/股，为发行底价的100%，不低于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百分之九十，等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购报价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的104.68%。

5、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6,553,699,973.20元。发行费用共计150,115,6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403,584,279.59元。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总共需资金4,860,670万元。

6、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

7、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盛高华”）。

（四）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1、2016年8月3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6）第（4175）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12:00，海通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开设的专项账户收到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获配的投资者缴纳的申购款人民币16,553,699,973.20元。

2016年8月31日，海通证券将收到的认购资金总额扣除承销保荐费用148,983,299.76后的资金16,404,716,673.44元划转至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内。2016年9月1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8月31日，公司本次非公

开发行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后的资金为16,404,716,673.4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132,393.8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403,584,279.59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623,938,5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1,779,645,739.59元。

2、2016年9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股份的股权登记及股份限售手续。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及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报告中认为：“海南航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询价、定价以及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平、公正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均已承诺，在股份锁定期内，其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在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的见证法律意见书中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依法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10名认购对象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发行与承销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股份认购协议》、《缴款通知书》等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三、本次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本次发行数量为 4,623,938,540 股，符合《关于核准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5 号）中本次发行不超过 4,623,938,547 股新股的要求。

发行对象总数为 10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发行结果及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和预计上市时间如下表所示：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获配数量 (股)	锁定期 (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	363,128,491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2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3.58	363,128,491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3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	825,055,865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4	招商财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58	460,893,854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5	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58	460,893,854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6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460,893,854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	460,893,854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8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8	418,994,413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9	新沃基金管理有有限公司	3.58	405,027,932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1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8	405,027,932	12	2017 年 9 月 6 日
合 计			4,623,938,540	12	-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注册资本：352,513.4979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证券业务。

2、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85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威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含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熊剑涛

经营范围：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4、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平潭县潭城镇西航路西航住宅新区11号楼四楼

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文奇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 号楼 1 室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1,211,690.84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

8、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 11 层

注册资本：1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姜国芳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以及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它业务（包括销售其本身发起设立的基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新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 2250 号 2 幢二层 C220 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灿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注册资本：13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刚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1月21日）；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发行对象和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若发行人未来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进行重大交易，将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予以如实披露。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6年8月15日，公司股本总额为12,182,181,790股，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4,089,167,580	33.57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62,848,902	7.08
3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93,941,394	4.88
4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517,671,098	4.25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9,761,9637	2.44
6	工银瑞信基金公司—工行—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61,700,000	2.15
7	American Aviation LDC.	其他	216,086,402	1.77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42,860,500	1.17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3,815,011	0.61
1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50,661,567	0.42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后，截至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大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其他	4,089,167,580	24.33
2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862,848,902	5.13
3	长江财富—浦发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其他	825,055,865	4.91
4	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593,941,394	3.53
5	长江租赁有限公司	其他	517,671,098	3.08
6	招商财富—建设银行—中信信托—中信航源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0,893,854	2.74
7	华福基金—兴业银行—长安国际信托—长安信托海航定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0893,854	2.74
8	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铁信托海南航空定向增发权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460,893,854	2.74
9	中信建投基金—华夏银行—西藏信托—西藏信托—顺景 27 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460,893,854	2.74
10	申万菱信基金—工商银行—陕西省国际信托—陕国投·庆元 8 号定向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其他	418,994,413	2.49

(三) 本次发行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大新华航空直接持有公司 408,916.7580 万股无限售 A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3.57%，同时通过全资子公司 American Aviation LDC 间接持有公司 216,086,402 股无限售 B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77%，大新华航空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海南航空 35.34% 的股份，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完成后，大新华航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不变，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62%，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未使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五、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2,182,181,790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4,623,938,540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16,806,120,330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类别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671,200	0.01	4,624,609,740	27.5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2,181,510,590	99.99	12,181,510,590	72.48
三、股份总数	12,182,181,790	100.00	16,806,120,330	100.00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对资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下降，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公司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提高。

（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起步于中国最大的经济特区海南省和唯一的国际旅游岛海南岛，拥有以波音系列为主的机队，是中国发展最快和最有活力的航空公司之一。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引进37架飞机、收购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48.21%股权，有助于公司扩大机队规模和提高运输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份额，继续提高公司的市场占有率，为未来的持续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的成功运用将有效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资本实力得到充实，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并能有效地降低公司的财务负担。

2、随着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机队规模的扩大，公司对资金规模的要求逐步提高，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资金保障。随着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实施，将逐渐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净资产收益率。

（四）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五) 高管人员结构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高管人员保持相对稳定，上述人员独立性将不会因此而发生改变。

(六) 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 4,623,938,540 股，募集资金净额 16,403,584,279.59 元，总股本增加至 16,806,120,330 股。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6年1-6月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3.09	3.21	2.75	2.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4	0.10	0.25	0.18

注 1：基本每股收益按照 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除以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 2：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七) 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为特定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瞿秋平

保荐代表人：桑继春、朱宏

项目协办人：无

经办人员：王韬、马秋艳、权伟刚、谭露露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红岭中路中深国际大厦 16 楼

联系电话：0755-25869000

联系传真：0755-25869800

(二) 联席主承销商：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冰

经办人员：宋玉林、陈彧西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北京英蓝国际金融中心十八层 1807-1819 室

联系电话：010-66273333

联系传真：010-66273300

(三)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黄宁宁

经办律师：施念清、张颖

办公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25层

联系电话：021-52341668

联系传真：021-52341670

(四) 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经办会计师：段永强、程运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021-23238888

联系传真：021-23238800

(五) 验资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李丹

经办会计师：段永强、程运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202号企业天地2号楼普华永道中心11楼

联系电话： 021-23238888

联系传真： 021-232388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 1、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 2、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增资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1119）号）；
- 3、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性之审核报告；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七日